|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7/7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2月17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七届会议**

2016**年**4**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
——第二阶段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附件包含有关“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的项目提案，该项目针对WIPO发展议程建议1、2、4、10和11。该项目的费用概算总计为54万瑞郎，其中11万瑞郎系人事费用，43万瑞郎系非人事费用。

*2. 请CDIP审议并批准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发展议程建议1、2、4、10和11

项目文件

|  |
| --- |
| 1. 提 要 |
| 项目代码 | *DA\_1\_2\_4\_10\_11* |
| 项目标题 |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WIPO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建议2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WIPO提供的援助，在WIPO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建议4尤其重视中小企业(SME)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建议11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WIPO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 项目简介 | 非洲数字技术的兴起为促进当地电影和音像内容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契机，而同时非洲电影电视产业(下称“音像领域”)的可持续性也是一项重要的发展挑战。文件CDIP9/13所载的第一阶段强调，在塞内加尔、布基纳法索和肯尼亚，版权在电影融资和音像制品的开发/传播方面仅仅发挥着有限的作用。音像领域的利益攸关者对版权的认识有限，也缺乏专门法律培训、资源和咨询的获取渠道。因此，合同往往缺失，导致权属的不确定，同时也危害到制片方获得融资和投资机会。同样地，由于发行和开发机会欠缺，权利人应计收入远不足以支撑这个行业发展。更高效地利用版权能为加强这一领域提供给切实的契机，但这一过程必须以相应的结构性变革为基础。该项目旨在为电影从业者提供实在的工具来更好地利用版权框架增进融资，同时通过改进合同签订实践、增强权利管理来确保收入来源，并通过发展合法价值链来保障发行和收入来源。该项目的第二阶段为巩固项目的可持续性和效果提供了一个新动力。第二阶段将利用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为提升音像领域利用知识产权的意识和知识、为从业者持续提供支持首先奠定了基础，这项工作对于专业实践中实现切实可见的成果依旧至关重要。 |
| 落实计划 | 计划3 |
| 所关联的其他相关计划/发展议程项目 | 计划9、11、15、16和17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 | 计划3提升在音像内容的融资和合法利用方面有效利用和管理版权与相关权的能力和技能，来支持数字时代下当地音像领域的发展，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 项目期限 | 30个月 |
| 项目预算 | 人事费用：11万瑞郎非人事费用：43万瑞郎总计：54万瑞郎 |

|  |
| --- |
| 2. 项目说明书 |
| * 1. 第一阶段成果
 |
| 第一阶段发展知识为音像领域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构建权利价值链来吸引投资，有助于促进人们对知识产权所具备潜力的理解。该项目采取了一些举措，推动了版权框架和结构的建设，尤其是通过以下手段：对肯尼亚和塞内加尔的相关法律施以影响，特别是通过建立新的集体管理组织(CMO)来为权利交易和管理提供支持，发展布基纳法索现有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能力。考虑到人们现有认识水平较低，要在32个月期限内实现实质性改变，该项目面临着挑战。然而，所收到的反馈意见表明，发生了一些所期待的改变：从业者开始收到能够融入其日常专业工作并带来效益的实用知识和方法，同时在融资和发行交易中也开始越来越多地采用合同。参见：文件CDIP 17/1《审评报告》。 |
| 2.2. 第二阶段目标 |
| 市场驱动的音像领域的兴起，通过基础设施开发、吸引旅游、投资和创造就业，为非洲的社会文化转型带来独特机遇。这是知识经济中最具创造性的资产之一，也是非洲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一个关键领域，2015年11月3日至5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非洲知识产权达喀尔宣言》见证了这一点：[http://www.wipo.int/edocs/mdocs/africa/en/ompi\_pi\_dak\_15/ompi\_pi \_dak\_15\_declaration.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africa/en/ompi_pi_dak_15/ompi_pi%20_dak_15_declaration.pdf)新技术的传播激励了新一代独立电影制片人进入全球市场，也影响着电影产业中不同知识产权的价值。同时，非洲的音像市场正面临严峻挑战，新兴的数字电视带来的深远影响，会为整个非洲大陆的频道数量激增和诸如在线视频点播(VOD)或互联网协议电视服务(IPTV)——包括针对智能手机设计的各类服务——的新音像服务的增长带来支持。随着新的数字基础设施正在为当地内容带来新的契机，从业者们已经开始关注这个不断发展的市场的可持续性，这一市场依旧被中小企业、不思进取的广告市场和小型音像公司所占据，由于技能落后、缺乏支持的基础设施，从而无法以可持续的市场价格来获得这些内容的许可。数字转换为重振当地电影和音像内容经济带来一个良机，能够将这一经济纳入到发展政策中去。各国应加大力度，基于普遍接受的做法保护和促进其音像行业的利益，以增强投资信心，使创作界能够最大程度地发挥其创意资产的价值。过去几个月以来，WIPO收到了更多正式表达出兴趣要求参与该项目的请求。该项目管理层对这些请求作出回应，准许来自三个国家(科特迪瓦、乌干达和摩洛哥)的有限数量观察员参与到其中一些培训活动中。但是，由于该项目采取的方法主要是基于每个国家的当地实情，用以应对各国的实际情况，因此将拟议项目预算和期限下的所有候选国家都纳入进来并不切实际。该项目第二阶段的目标是巩固和拓展最初的成果，同时在第一阶段所获得的势头和专门知识基础上，推进国内音像领域的发展，并提供更高的法律稳定性。第二阶段旨在实现以下目标：1. 通过专业化和深化创作者和艺术家对知识产权制度在该领域的相互作用的理解，使之能够在电影制作流程的关键阶段，在制定商业计划/战略中有效管理知识产权资产，从而推进受益国音像领域的发展；
2. 通过增强技能，使中小企业能够在当地市场和国际市场中确保收入来源，从而对当地内容的发展和发行提供支持；
3. 通过改善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技能、法律框架，并特别通过基础设施发展来改进制度能力，从而增强版权交易的盈利能力；以及
4. 树立尊重版权的风尚。
 |
| * 1. 第二阶段的完成战略

该项目第二阶段将：1. 继续采取符合国情的实施方法，依照国情为各受益国提供支持；
2. 增强区域和跨国的参与，有效促进形成合力、交流经验；
3. 专门针对现有的受益国：塞内加尔、布基纳法索和肯尼亚；以及
4. 在实施战略中新增两个国家：摩洛哥和科特迪瓦。

选择这两个新增国家是根据其之前作为观察员参与该项目第一阶段的工作以及这两个国家的音像政策和制度框架的发展水平较高，这会增强跨国性的经验和最佳实践交流。在第一阶段过程中，从业者定期请求从更成熟的非洲市场的做法和经验中获益。将通过结合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现场培训、开发/使用适用的教学资料——包括有关*针对非洲电影专业人员的版权*远程学习计划来实现项目目标。远程学习计划的电子学习教学法初始阶段将在第二阶段完成，来自新开展的培训讲习班的更多资料有望能够被纳入到在线培训中，以丰富课程内容。还将开发一个针对音像行业律师的版权特别模块，以完成该项目的远程学习组件。这一模块将针对有专业技能增强需求的版权律师，从而能够对非洲当地音像领域的利益攸关者提供协助。项目的交付将继续基于与来自非洲和国际的具有高声望专业经验的外部顾问和涉足音像领域的专门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所开展的合作。将会开发一个专门网页并定期进行更新，创建一个各受益国电影专业人员网络。该网页将提供与音像领域和该项目相关的法律信息、以及其他市场信息。该项目将会通过与选定的一系列联络点开展合作来确保与参与国的有效协调。为使该项目能够获得令人满意的成果，这类联络点应具备的背景包括：对项目有充分了解、与该地区的音像利益攸关者建立起工作关系、具备发言和项目管理技能。在第二阶段之初，将制定出国家层面的项目落实战略，从而为落实工作奠定基础。必要时将开展实地调查工作，战略也将定期更新。项目活动1：研究第一阶段曾重点指出，缺少受益国音像领域版权方面的统计数据。因而建议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以确认现有的信息源并对市场需求进行评估，同时提出一种可持续的数据收集方法，以便能够应对不断发展的音像市场结构的透明度要求。项目活动2：培训和专业发展：投资于人将继续开展培训和宣传推广活动，并对之加以调整，使之能够契合当地利益攸关者战略性使用版权的认识和能力水平，特别是在不断发展的数字技术方面，如数字电视和互联网，从而使知识产权法律框架能够实现创收，为当地产业提供经济上的支持。来自于新受益国的音像行业专业人员将参与到这些活动中。第二阶段将立足于之前开展的培训，以期巩固音像行业价值链所涉及的主要从业者--如导演、制片人、发行人--的专门知识，同时将目标指向更直接、更有效地针对新的特定类型的利益攸关者，如：* 律师和检察官；
* 广播组织和广播监管机构；
* 金融和银行业；以及
* 集体管理组织及其成员。

其目标之一就是让从业者能够有效地进行财务条款和规定的谈判，并在金融业树立信誉和知名度。培训课程将会利用当地和国际层面上涉及如下问题的案例研究：版权文献、合同以及版权交易、预售和财务协议、跨境协议、向广播组织和在线平台许可音像作品、理解权利价值链和二级市场(私人店铺和视频)等。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在区域层面上针对该国的农村地区--这些地区对支持音像业从业者给予的关注最少--举办培训课程。项目活动3：框架和基础设施支持该项目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通过改进知识产权权利交易管理的法律框架、基础设施来提高收入水平”。时至今日，音像作品的作者和表演者们仍无法保障自己的创意有效地带来收入。主要的一项挑战就在于其无法在多个数字平台上管理好版权资产并从中盈利、以及创作者们在与广播组织谈判时议价能力不足。《关于音像领域权利集体谈判和权利集体管理研究报告》(可参见文件CDIP/14/ INF/2：<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14/cdip_14_inf_2.pdf>)指出，合同谈判可采用不同的方式：(i) 在创作者或表演者与制作人之间单独进行；(ii) 由代表各方的协会和行会进行集体谈判；以及(iii) 由代表权利人的集体管理组织(CMO)进行谈判。该研究得出结论，认为该项目应旨在更好地结合权利的单独行使和权利的集体管理，同时也承认，音像产业中很多权利实际上都为电影制片商所控制，以便于融资和利用音像内容。培训活动将展示许可和集体谈判的现有工具、最新的商业实践和指南，包括自愿示范合同条款如下：(i) *音像创作者、合作者和融资伙伴之间合同谈判的适当工具和商业规则*。内容全面的合同能够确保高效的利用和合理的报酬；(ii) *发展或巩固针对专门用途的音像权利集体管理*，包括强化用于收集和发行的数据管理工具，以确保创意合作者能够获得合理的报酬。这些集体管理包括电视广播、有线电视转播权、私人复制方案、以及小型公共表演；以及(iii) *在线点播服务许可机制。*该方法将会做到兼顾各方，以期同时确保制片人能够全面利用各种可能性而音像创作者及艺术家能够获得合理报酬，同时为考虑用户的利益，所开展的活动还会切实考虑到每个国家音像权利得到认可和管理的程度。所涵盖的其他方面还包括强化权利管理中对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使用、宣传推广——尤其是有关权利方面的宣传推广、以及有关问责和治理标准的商业实践。肯尼亚、布基纳法索和塞内加尔的权利人一直以来都无法向广播组织授予许可。这种情况剥夺了权利人一个重要的收入来源和与广播组织开展售前融资谈判的可能性。第二阶段将会考虑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来加强权利人与广播组织和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旨在促进电影专业人员进入专业市场的其他一些措施还将被纳入考虑，以支持发行和合法销售协议。此外，该项目还将通过营造一个制作和发行的有力监管环境，继续按需向各国机关在支持音像行业的工作中提供法律咨询。这类政府战略可包括法律版权或通信法律框架的更新、电影政策或其他任何相关的工具。 |
| 2.4. 风险和减缓战略该项目基于与受益成员国之间紧密的合作关系，项目的成功与否取决于与适当的当地合作伙伴一起开展活动的能力。同时还取决于根据不同国家内部优先发展事项和外部因素(如各国音像领域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和进程)来调整项目落实工作的能力。减缓战略意味着在与受益国政治发展或制度重建尤为相关的不可预见的环境因素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具备对时间期限和落实战略重新进行调整的灵活性。与各国国家机构和联络点开展可持续的合作对于确定受益成员国提供支持的水平、各项活动的顺利进展以及该项目的及时落实都至关重要。为了减轻风险，项目管理者将开展审慎的磋商，并要求当地合作伙伴全面参与到各项活动的落实中。考虑到受益国的数量以及第二阶段可用的资源，该项目将无法对受益国提出的所有活动和项目请求予以支持。减缓战略意味着项目管理团队与联络点之间将就优先活动和受益方的确定进行磋商。 |
| 3. 审查与评价 |
| 3.1. 项目审评时间安排 |
| 将编拟中期进展报告(12个月后)和最终项目审评报告(项目结束时)。项目成果将交由CDIP进一步审议。 |
| 3.2. 项目自我审评*除了项目自我评审之外，还将对项目开展一次独立评审。* |
| *项目成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成果指标) |
| 研 究 | 研究报告在WIPO网站上发布 |
| 确定联络点，与国家机构和利益攸关者/制定的国家战略进行磋商 | 与各国领导机构协调，确定各国的相关利益攸关者和当地合作伙伴 |
| 专家讲习班 | 参加者对讲习班给予积极评价 |
| 关于集体许可和集体管理的现场培训/能力建设针对音像权利的权利交易、管理和使用开发管理音像制度性基础设施、技能和应用落实远程学习计划并针对律师开发模块 | 参加者对活动给予积极评价。开发的系统、服务和工具得到接受并投入使用。 |
| 开发宣传培训和交流资料，传播最佳做法 | 编写信息/宣传培训资料 |
| *项目目标* |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 |
| 帮助进一步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进行音像制品的融资、制作和发行。 | 参与者将习得的技能更好地用于音像作品的融资、制作和发行(将通过培训结束后大约6个月向参与者发放评估问卷确定)。增加音像部门制作和发行方面的知识产权交易的数量(将通过调查文件确定基数)。增加销售非洲电影权利的合法渠道(将通过调查文件确定基数)。 |
| 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和许可方面的有效基础设施以及相关技能，以增加音像创作者和该行业的经济回报。 | 通过集体谈判和集体许可做法，以及落实指导方针，增加音像权利许可方面的知识产权交易与合同数量。(将通过国家规划确定基数)。尤其是通过集体管理组织，增加和发展与国际做法相匹配的音像权利许可方面的基础设施。(将通过研究确定基数)。逐渐推行与国际标准相匹配的合适工具和行业规则管理音像作品。(将通过调查文件确定基数)。 |

## 按成果开列的总资源

(a) 2016-2017两年期

|  |  |
| --- | --- |
|  | *(瑞 郎)* |
| 项目成果 | 2016年 | 2017年 | 总 计 | 总 计 |
|  | 人 事 | 非人事 | 人 事 | 非人事 | 人 事 | 非人事 |  |
| 研 究 |  | 20,000 |  |  |  | 20,000 | 20,000 |
| 确定国家机构和利益攸关者，制定/更新工作计划 |  | 12,500 |  | 12,500 |  | 25,000 | 25,000 |
| 专家讲习班 |  | 42,000 |  | 91,000 |  | 133,000 | 133,000 |
| 关于管理/权利交易的现场培训 |  | 20,000 |  | 35,000 |  | 55,000 | 55,000 |
| 为音像制度框架和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 20,000 |  | 40,000 |  | 60,000 | 60,000 |
| 落实远程学习计划、在课程中开发律师模块 |  |  |  | 27,000 |  | 27,000 | 27,000 |
| 开发宣传培训和交流资料 |  | 10,000 |  | 20,000 |  | 30,000 | 30,000 |
| 行政支持50% | 35,000 |  | 55,000 |  | 90,000 |  | 90,000 |
| 总 计 | 35,000 | 124,500 | 55,000 | 225,000 | 90,000 | 350,000 | 440,000 |

(b) 2018年\*

|  |  |
| --- | --- |
|  | *(瑞 郎)* |
| 项目成果 | 2018年 | 总 计 | 总 计 |
|  | 人 事 | 非人事 | 人 事 | 非人事 |  |
| 研究和项目审评 |  | 10,000 |  | 10,000 | 10,000 |
| 确定联络点、国家机构和利益攸关者，制定实施战略 |  |  |  |  |  |
| 专家讲习班 |  | 40,000 |  | 40,000 | 40,000 |
| 关于管理/权利交易的现场培训 |  | 30,000 |  | 30,000 | 30,000 |
| 为音像制度框架和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  |  |  |  |
| 落实远程学习计划、在课程中开发律师模块 |  |  |  |  |  |
| 开发宣传培训和交流资料 |  |  |  |  |  |
| 行政支持50% | 20,000 |  | 20,000 |  | 20,000 |
| 总 计 | 20,000 | 80,000 | 20,000 | 80,000 | 100,000 |

\* 取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否予以批准。

5. 按费用类别开列的非人事资源

(a) 2016-2017两年期

|  |  |
| --- | --- |
|  | *(瑞 郎)* |
| 活动 | 差旅、培训和补助 | 订约承办事务 | 总 计 |
| 工作人员出差 | 第三方差旅 | 培训与相关的差旅补助 | 会 议 | 出 版 | 个人订约承办事务 |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
| 研究 |  |  |  |  |  | 20,000 |  | 20,000 |
| 确定联络点、国家机构和利益攸关者，制定实施战略 |  | 5,000 |  |  |  | 20,000 |  | 25,000 |
| 专家讲习班 | 31,000 | 62,000 |  | 40,000 |  |  |  | 133,000 |
| 关于管理的现场培训 | 15,000 |  |  | 6,000 |  | 34,000 |  | 55,000 |
| 为音像制度框架和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10,000 | 15,000 |  | 5,000 |  | 30,000 |  | 60,000 |
| 落实远程学习计划、在课程中开发律师模块 |  |  |  |  |  | 27,000 |  | 27,000 |
| 开发宣传培训和交流资料 |  |  |  |  | 10,000 | 20,000 |  | 30,000 |
| 总计 | 56,000 | 82,000 |  | 51,000 | 10,000 | 151,000 |  | 350,000 |

(b) 2018年\*

|  |  |
| --- | --- |
|  | *(瑞郎)* |
| 活 动 | 差旅、培训和补助 | 订约承办事务 | 总 计 |
| 工作人员出差 | 第三方差旅 | 培训与相关的差旅补助 | 会 议 | 出 版 | 个人订约承办事务 |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
| 评估 |  |  |  |  |  | 10,000 |  | 10,000 |
| 确定联络点、国家机构和利益攸关者，制定工作计划 |  |  |  |  |  |  |  |  |
| 专家讲习班 |  | 20,000 |  | 20,000 |  |  |  | 40,000 |
| 关于管理的现场培训 |  |  |  | 15,000 |  | 15,000 |  | 30,000 |
| 为音像制度框架和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  |  |  |  |  |  |  |
| 落实远程学习计划、在课程中开发律师模块 |  |  |  |  |  |  |  |  |
| 开发宣传培训和交流资料 |  |  |  |  |  |  |  |  |
| 总计 |  | 20,000 |  | 35,000 |  | 25,000 |  | 80,000 |

\* 取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否予以批准。

6. 落实期限

(a) 2016-2017两年期

|  |  |  |
| --- | --- | --- |
| 活动 | 2016年各季度 | 2017年各季度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研究和审评 |  | x |  |  |  |  |  |  |
| 确定联络点、国家机构和利益攸关者，制定实施计划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 专家讲习班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 关于管理的现场培训 |  | X | X | X | X | X | X | X |
| 为音像制度框架和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 X | X | X | X | X | X | X |
| 落实远程学习计划、在课程中开发律师模块 |  | X | X | X | X | X | X | X |
| 开发宣传培训和交流资料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b) 2018年\*

|  |
| --- |
| 活 动 |
| 1st | 2nd |
| 审评 |  | x |
| 确定联络点、国家机构和利益攸关者，制定/更新工作计划 | x |  |
| 专家讲习班 | X | X |
| 关于管理的现场培训 |  | X |
| 为音像制度框架和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X | X |
| 落实远程学习计划、在课程中开发律师模块 | X | X |
| 开发宣传培训和交流资料 | X |  |

\* 取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的2018年项目预算。

[附件和文件完]